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家萱
電話：(02)7736-5774
電子信箱：chiahs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130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發會來文、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
(A09000000E_11401304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04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相關須知，詳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12月9日發國字第11412027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學校內部相關單位，欲申請計畫者，請依限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前函及附件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
電子換文章
2025/12/15
12:28:36

總收文 114.12.15



1140018831